

股票代碼：612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
電 話：(02)8751-12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3
(五)關係人交易	24~26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30~31
3.大陸投資資訊	28、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19,734千元及121,967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投資損失分別為9,072千元及2,032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之可能影響而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秀 玉

會 計 師：

呂 莉 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53,686	19	504,851	2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14,019	1	-	-
1121	應收票據(附註四(二))	10,458	1	71,062	4	2121	應付票據	173,113	9	172,922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70,654	9	218,022	1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	-	16,252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2,184	-	3,149	-	2140	應付帳款	72,541	4	150,236	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4,614	1	8,06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1,329	-	42,26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6	-	6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二))	20,567	1	35,835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	-	8,451	-	2264	預收工程款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237,206	12	131,095	8
1240	在建工程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659,661	35	531,190	32	2289	應計工程保固準備	61,713	3	113,390	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29,856	2	63,425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69	-	1,950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四)及(十一))	32,018	2	33,717	2		流動負債合計	<u>582,657</u>	<u>30</u>	<u>663,940</u>	<u>38</u>
	流動資產合計	<u>1,283,327</u>	<u>69</u>	<u>1,441,990</u>	<u>84</u>		長期附息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u>77,105</u>	<u>4</u>	<u>-</u>	<u>-</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734	6	121,967	7	28xx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570	17	78,686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u>12,272</u>	<u>1</u>	<u>9,519</u>	<u>1</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32,976	2		負債合計	<u>672,034</u>	<u>35</u>	<u>673,459</u>	<u>39</u>
	長期投資淨額	<u>437,304</u>	<u>23</u>	<u>233,629</u>	<u>14</u>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十)及(十二))：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數均為80,000千股，發行股數分別為68,729千股及64,839千股	<u>687,291</u>	<u>36</u>	<u>648,388</u>	<u>38</u>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地	111,390	6	-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u>10,354</u>	<u>1</u>	<u>10,354</u>	<u>1</u>
1521	房屋及建築	36,596	2	-	-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21,989	1	21,989	2	3213	法定盈餘公積	71,763	4	57,119	3
1551	運輸設備	5,928	-	5,886	-		累積盈餘	<u>169,101</u>	<u>9</u>	<u>248,113</u>	<u>14</u>
1561	辦公設備	16,600	1	18,637	1	3310		<u>240,864</u>	<u>13</u>	<u>305,232</u>	<u>17</u>
1631	租賃改良	2,362	-	4,190	-	33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11	租賃資產	1,802	-	1,80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34	1	16,896	1
		196,667	10	52,504	3	34xx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71)	-	(46)	-
15x9	減：累積折舊	41,273	2	46,620	3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u>259,454</u>	<u>14</u>	<u>61,095</u>	<u>4</u>
	固定資產淨額	<u>155,394</u>	<u>8</u>	<u>5,884</u>	<u>-</u>	3430		<u>277,317</u>	<u>15</u>	<u>77,945</u>	<u>5</u>
	無形資產：					3450		<u>1,215,826</u>	<u>65</u>	<u>1,041,919</u>	<u>61</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1,461	-	1,671	-		股東權益合計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四)、(五)、(六)及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1,999	-	3,537	-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七))	-	-	23,652	2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一))	8,375	-	5,015	-						
	其他資產合計	<u>10,374</u>	<u>-</u>	<u>32,204</u>	<u>2</u>						
	資產總計	<u>\$ 1,887,860</u>	<u>100</u>	<u>1,715,37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87,860</u>	<u>100</u>	<u>1,715,378</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余振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43	64,4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48	653
各項攤提	192	192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8,45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072	2,03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	-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74)	(1,6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72)	(15,558)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6	-
應收帳款	(44,942)	482,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4)	6,2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26)	(8,061)
其他金融資產	615	(28)
在建工程淨額	173,435	70,328
其他流動資產	13,957	2,753
應付票據	(88,747)	(191,533)
應付票據－關係人	(46)	13,672
應付帳款	(11,655)	(75,893)
應付所得稅	1,329	15,240
應付費用	(11,005)	(16,4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42)
預收工程款淨額	169,903	(217,446)
應計工程保固準備	(4,420)	12,055
其他流動負債	689	(20,6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	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257	120,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	(2,800)
購置固定資產	(943)	(5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	(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7)	(3,4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3,50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5)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194,805	116,91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8,881	387,93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53,686	504,8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21	18
支付所得稅	\$ 15	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4,019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減少)	\$ 28,807	(3,5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064)	1,41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余振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原名為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變更為現在名稱，主要業務為經營食品、化工、機械、無菌無塵設備之設計及按裝及網路事業。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60人及16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係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長期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另詳(五)長期工程之會計政策。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本公司係客製化接單生產，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五)長期工程

重大之長期工程合約其合約價款、工程成本及期末完工程度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損益，不符前述要件之其他長期工程合約及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有關完工比例之認定，係按投入成本估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比例。長期工程合約，其合約價款及估計工程總成本經修正者，均於修正年度調整工程損益。

長期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者，在建工程包括累積工程成本及工程毛利；採全部完工法者，在建工程為累積工程成本。同一工程年底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者，列為流動資產；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者，列為流動負債。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及因工程而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均以一個營業週期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長期工程合約預期將發生虧損時，立即於當年度全額承認其預計工程損失。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係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係存出用以供作保證之保證金。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國外營運機構，其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固定資產及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資本租賃之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對其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下列年數，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4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4年
租賃資產	3至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係電腦軟體及無塵室工程技術，依成本入帳，並採平均法分別按2至10年及15年攤銷。

另，無塵室工程技術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20年平均攤銷之。本公司因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而認列超過部份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並以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金額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5%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收入、成本及費用

營業收入包括工程收入、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其中工程收入依「工程合約」認列；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提供顧問服務予客戶，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時點認列，並依過去經驗估計工程保固成本；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期間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因帳列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運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無償配股之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配股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權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各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3.31</u>	<u>100.3.31</u>
庫存現金	\$ 725	879
零用金	2,150	2,196
支票存款	41,323	31,476
外幣存款	413	941
活期存款	22,516	20,249
定期存款	<u>286,559</u>	<u>449,110</u>
	<u>\$ 353,686</u>	<u>504,851</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票據	\$ 10,458	71,06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6,081	224,414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243)</u>	<u>(3,243)</u>
	<u>\$ 183,296</u>	<u>292,233</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未提列減損損失。

(三)存貨淨額

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損失)：

	<u>101.3.31</u>	<u>100.3.31</u>
商 品	\$ <u>-</u>	<u>8,451</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870	1,870
本期提列	<u>8,451</u>	<u>-</u>
期末餘額	\$ <u>10,321</u>	<u>1,870</u>

上述備抵損失係就網路事業部及能源事業部之呆滯商品全額認列。

(四)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同一工程之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者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在建工程	\$ 1,239,451	2,092,316
減：預收工程款	<u>579,790</u>	<u>1,561,126</u>
在建工程淨額	\$ <u>659,661</u>	<u>531,190</u>

同一工程之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者其淨額列為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預收工程款	\$ 4,792,677	2,277,966
減：在建工程	<u>4,555,471</u>	<u>2,146,871</u>
預收工程款淨額	\$ <u>237,206</u>	<u>131,095</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工程所產生之履約保證金計29,856千元及63,425千元，列入受限制資產—流動(詳附註六)。

本公司與下包廠商簽訂之重大尚未履行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價分別約為2,269,846千元及1,164,374千元，已預付之工程款分別約為4,010千元及0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重大工程之工程包價，估計總成本，完工比例及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已認列之 累積工程 利益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 比例%	
完工比例法：				
E03-xxxx等	\$ 672,011	682,764	100	(10,754)
E04-xxxx等	91,314	85,597	85.23	4,873
E07-xxxx等	3,281,572	2,917,129	15.41~100	306,752
E09-xxxx等	200,393	210,728	100	(10,335)
E10-xxxx等	1,129,963	1,036,660	78.56~89.73	78,384
E11-xxxx等	2,129,686	1,988,375	0~37.75	19,943
小計	<u>7,504,939</u>	<u>6,921,253</u>		<u>388,863</u>
全部完工法：				
E07-xxxx等	151,080	115,451	-	(15,782)
E08-xxxx等	22,289	19,080	-	-
E09-xxxx等	169,617	163,022	-	-
E10-xxxx等	689,388	662,647	-	-
E11-xxxx等	773,467	712,163	-	-
E12-xxxx等	704	444	-	-
小計	<u>1,806,545</u>	<u>1,672,807</u>		<u>(15,782)</u>
合計	<u>\$ 9,311,484</u>	<u>8,594,060</u>		<u>373,081</u>

上述工程預計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完工。

	100年第一季			已認列之 累積工程 利益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 比例%	
完工比例法：				
E03-xxxx等	\$ 672,010	663,000	99.17	8,936
E04-xxxx等	91,314	84,917	79.90	5,111
E07-xxxx等	3,530,022	3,144,694	7.61~96.86	304,501
E09-xxxx等	200,393	177,835	73.54~97.34	17,187
E10-xxxx等	1,129,963	1,075,150	11.46~52.36	10,712
E11-xxxx等	669,500	630,500	0.18	70
小計	<u>6,293,202</u>	<u>5,776,096</u>		<u>346,517</u>
全部完工法：				
E07-xxxx等	122,353	115,568	-	(15,782)
E08-xxxx等	25,899	22,015	-	-
E09-xxxx等	319,145	302,141	-	-
E10-xxxx等	378,992	361,593	-	-
E11-xxxx等	19,212	16,344	-	-
小計	<u>865,601</u>	<u>817,661</u>		<u>(15,782)</u>
合計	<u>\$ 7,158,803</u>	<u>6,593,757</u>		<u>330,735</u>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工程預計一〇〇年至一〇一年完工。

(五)金融資產

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新利虹公司	\$ 455	641
上櫃股票－佳鼎科技公司	126	103
上市股票－聯茂電子公司	38,766	50,185
上櫃股票－邦特生物科技公司	18,589	27,742
上櫃股票－佳邦科技公司	9	15
上櫃股票－彬台科技公司	<u>257,625</u>	<u>-</u>
	<u>\$ 315,570</u>	<u>78,68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彬台科技公司	-	30,976
股票投資－邦英生物科技公司	-	-
股票投資－邦利國際科技公司	-	-
股票投資－欣賢科技公司	<u>2,000</u>	<u>2,000</u>
合 計	<u>\$ 2,000</u>	<u>32,976</u>

上述上市、上櫃股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56,116千元及17,59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減少)28,807千元及(3,502)千元。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係因該等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惟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因彬台科技股票正式掛牌上櫃，其股票已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其帳面價值30,976千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本公司配合彬台科技公司上櫃作業，已依規定將所持有部分股票委託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保管，餘額如下：

	上櫃買賣	<u>101.3.31</u>	
<u>被投資公司</u>	<u>開始日</u>	<u>股數(千)</u>	<u>帳面價值</u>
彬台科技公司	100.10.20	3,874	\$ <u>245,218</u>

上述股票中1,937千股自上市櫃買賣開始日起算六個月後可領回，1,937千股一年後可領回。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衡量邦利國際科技公司及邦英生物科技公司之投資金額已無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750千元及減損損失1,000千元，故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均為0元。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3.31			100.3.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公司	100.00	\$ 84,020	73,404	100.00	84,020	89,726
茂能科技公司	100.00	30,138	403	93.75	30,000	7,103
鴻祥工程公司	99.62	52,800	45,927	99.39	32,800	25,138
合 計		\$ <u>166,958</u>	<u>119,734</u>		<u>146,820</u>	<u>121,967</u>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為9,072千元及2,032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本公司能源事業部及茂能科技公司之資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以現金方式收購茂能科技公司少數股權之全部持股，並依企業併購法吸收合併茂能科技公司。前述股權轉讓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38千元，本公司取得6.25%之股權。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尚待辦理法定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以現金方式對鴻祥工程公司增加投資2,800千元，取得8.48%之股權；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對鴻祥工程公司現金增資20,000千元。

上述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新增投資成本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不重大，且投資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變動之金額不重大。

(七)應收工程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攬甲公司工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逾期應收工程款合計56,652千元，其中33,000千元預計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償還，由應收票據及帳款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餘23,652千元經雙方協議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償還並按年利率3%計息，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惟利息收入基於保守原則於給付時認列。另，依協議甲公司應提供若干土地及建物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設定金額為30,000千元。設定抵押權所需之文件均已備妥並保管於本公司之委任律師，若甲公司未依約執行即予設定。前述33,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償還，餘23,65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提前償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已收取及認列利息收入為710千元。

(八)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額度分別約為1,180,506千元及1,434,949千元。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101.3.31
上海銀行	中期擔保貸款	100.9~ 107.9	按月分84期平均攤還	101:1.75	\$ 91,12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4,019</u>
					<u>\$ 77,105</u>

上述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責任。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限	金 額
101.4.1~102.3.31	\$ 14,019
102.4.1~103.3.31	14,019
103.4.1~104.3.31	14,019
104.4.1~105.3.31	14,019
105.4.1~106.3.31	14,019
106.4.1以後	<u>21,029</u>
合 計	<u>\$ 91,124</u>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均已動用。

(十)職工退休金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21	27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940	1,791
期末遞延退休金成本	1,461	1,671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72	9,51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71	46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30,008	30,133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37	15,266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074)</u>	<u>(1,635)</u>
	<u>\$ 2,363</u>	<u>13,631</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157	13,267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內投資損失	444	364
其他	(1,491)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53</u>	<u>-</u>
	<u>\$ 2,363</u>	<u>13,63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	\$ 86	(4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1)	478
未實現保固費用	752	(2,049)
退休金超限	(38)	(3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026)	1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53</u>	<u>-</u>
	<u>\$ (1,074)</u>	<u>(1,6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467	22,0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216)</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3,467</u>	<u>21,79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387	3,229
備抵評價	<u>(13,032)</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355</u>	<u>3,2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3,854</u>	<u>25,2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2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3,032)</u>	<u>-</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	\$ 1,378	234	288	49
在建工程提前認列工程損失	15,782	2,683	15,782	2,683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4	59	(1,271)	(216)
保固費用	61,713	10,491	113,390	19,276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75,672	18,918	11,190	1,9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40	1,469	7,802	1,327
備抵評價		(13,032)		-
		<u>\$ 20,822</u>		<u>25,021</u>

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37	15,266
本期暫繳及扣繳稅款	(15)	(26)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2,093)	27,020
	<u>\$ 1,329</u>	<u>42,260</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38,903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3,890千股。此項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轉換公司轉換溢價	<u>\$ 10,354</u>	<u>10,354</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每年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支付應納稅捐，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提撥董監酬勞2%、員工紅利8%，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20%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分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 金	1.00
股 票(依面額計價)	<u>0.60</u>
	<u>1.60</u>
員工紅利—現金	\$ 10,544
董監酬勞	<u>2,636</u>
	<u>\$ 13,18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且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為現金股利68,729千元(每股1.0元)、員工紅利(現金)7,153千元及董監酬勞1,788千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前述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本期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8%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008千元，董監酬勞為25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4,638千元，董監酬勞為1,159千元。如配發股票紅利，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如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1.3.31</u>	<u>100.3.31</u>
	\$ <u>77,273</u>	\$ <u>59,216</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預計比率為29.03%；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比率為26.09%。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年 度	<u>101.3.31</u>	<u>100.3.31</u>
86以前(含)	\$ -	-
87至98	37,264	37,264
99以後(含)	<u>131,837</u>	<u>210,849</u>
合 計	\$ <u>169,101</u>	\$ <u>248,113</u>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6,806</u>	<u>4,443</u>	<u>78,042</u>	<u>64,41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8,729</u>	<u>68,729</u>	<u>68,729</u>	<u>68,729</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10</u>	<u>0.06</u>	<u>1.14</u>	<u>0.94</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6,806</u>	<u>4,443</u>	<u>78,042</u>	<u>64,41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8,729	68,729	68,729	68,729
員工紅利—股票	<u>515</u>	<u>515</u>	<u>769</u>	<u>76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69,244</u>	<u>69,244</u>	<u>69,498</u>	<u>69,49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10</u>	<u>0.06</u>	<u>1.12</u>	<u>0.93</u>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2.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商品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本公司其餘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5,570	315,570 (註1)	78,686	78,686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	-	32,976	-
存出保證金	1,999	1,999 (註2)	3,537	3,537 (註2)
長期應收款	-	-	23,652	23,652 (註2)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91,124	91,124 (註2)	-	-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履約保證	-	692,119 (註2)	-	873,615 (註2)
保證票據	-	62,720 (註2)	-	11,720 (註2)
信用狀	-	624 (註2)	-	19,931 (註2)

(註1)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註2)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無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按年利率3%計息)之公平價值等於帳面價值。
- (4)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採浮動利率計息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5)保證票據、履約保證及信用狀，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均為0元。

4.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供作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101.3.31</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u>
L公司	\$ 58,892	32.13
F公司	29,127	15.89
H公司	24,270	13.24
	<u>100.3.31</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u>
E公司	\$ 96,458	33.01
L公司	48,559	16.62
B公司	40,491	33.01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911千元。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彬台)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擎邦)	本公司之孫公司
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能)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邦)	本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欣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賢)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祥)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洪振攀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佳 邦	\$ -	-	29,990	5.15		
蘇州擎邦	2,366	0.83	1,960	0.34		
合 計	<u>\$ 2,366</u>	<u>0.83</u>	<u>31,950</u>	<u>5.49</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含全部完工法依合約請款部份)及其他零星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	
	金額	佔應收票 據及帳款 淨額 %	金額	佔應收票 據及帳款 淨額 %
應收帳款：				
佳 邦	<u>\$ 2,184</u>	<u>1.19</u>	<u>3,149</u>	<u>1.08</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收款期限，除蘇州擎邦係與本公司對其應付帳款互抵及用以代為支付本公司下包工程款而轉列其他應收款外，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皆係依合約規定之期間收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承攬關係人之工程(皆採全部完工法)產生之預收工程款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	
	金額	佔預收 工程款 總額%	金額	佔預收 工程款 總額%
佳 邦	\$ 2,080	0.04	-	-

2.工程成本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成本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投入 成本%	金額	佔投入 成本%
蘇州擎邦	\$ -	-	1,422	0.30
茂 能	-	-	470	0.10
鴻 祥	14,153	3.41	34,233	7.30
合 計	\$ 14,153	3.41	36,125	7.70

本公司發包予鴻祥之工程，係屬逆流交易，其所發生之損失未實現者，已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銷除。其變情形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200	-
本期末實現淨變動數	26	-
期末餘額	\$ 2,226	-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鴻祥承攬之工程尚未完工列入在建工程者計86,863千元。

本公司因以前年度交易及其他零星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	
	金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金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應付票據：				
鴻 祥	\$ -	-	15,733	4.64
茂 能	-	-	500	0.15
欣 賢	-	-	19	-
合 計	\$ -	-	16,252	4.79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交易價款及付款期限，除對蘇州擎邦係與本公司對其因營業收入交易所產生之帳款互抵外，餘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皆係依合約規定之期間付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委由蘇州擎邦代收本公司工程收入款以代為支付本公司下包工程款，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產生應收款項餘額24,614千元及8,061千元。

4.保證

為本公司長期借款負連帶保證責任，詳附註四(九)。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3.31	100.3.3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金	\$ 29,856	63,425
土地	長期借款額度	111,390	-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額度	36,176	-
		<u>\$ 177,422</u>	<u>63,42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攬各項工程於合約期間內負有履約之責任，上述履約責任由銀行保證者，金額分別為692,119千元及873,615千元；已開立保證票據之金額分別為62,720千元及11,720千元。

(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進貨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24千元及19,931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25,605	9,669	35,274	26,163	12,926	39,089
勞健保費用	2,598	616	3,214	2,378	540	2,918
退休金費用	1,629	632	2,261	1,514	550	2,064
其他用人費用	917	219	1,136	1,068	430	1,498
折舊費用	430	418	848	303	350	653
攤銷費用	192	-	192	191	1	192

註：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屬於營業費用者中分別有1,008千元及4,638千元為員工分紅費用化之金額。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工程業務相關之主要資產及負債流動性分析

	101.3.31		
	預期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十二個月 後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83,296	-	183,2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46	25,410	29,856
合 計	<u>\$ 187,742</u>	<u>25,410</u>	<u>213,152</u>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45,654	-	245,654
應計工程保固準備	5,453	56,260	61,713
合 計	<u>\$ 251,107</u>	<u>56,260</u>	<u>307,367</u>
	100.3.31		
	預期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十二個月 後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92,233	-	292,2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142	27,283	63,425
合 計	<u>\$ 328,375</u>	<u>27,283</u>	<u>355,658</u>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39,410	-	339,410
應計工程保固準備	6,204	107,186	113,390
合 計	<u>\$ 345,614</u>	<u>107,186</u>	<u>452,800</u>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金額：千元

	101.3.31		100.3.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28	29.51	692	29.40
人民幣	5,640	4.69	7,533	4.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487	29.51	3,052	29.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222	4.69	951	4.51
泰銖	5,559	0.96	5,580	0.98
日幣	600	0.36	600	0.36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0	73,404	100.00	73,404	-
本公司	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200	403	100.00	403	-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280	45,927	99.62	43,701	-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5.00	173	-
本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	-	1.00	-	-
本公司	欣賢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0	18.18	68	-
本公司	彬台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0	257,625	13.00	257,625	-
本公司	佳鼎科技(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	126	0.11	126	-
本公司	新利虹(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	455	0.04	455	-
本公司	邦特生物(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	18,589	0.91	18,590	-
本公司	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	38,766	0.37	38,766	-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	-	9	-
					\$ 437,304		433,320	

(註)期末無市價者，以股權淨值或帳面金額列示。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84,020	84,020	250	100.00	73,404	(6,457)	(6,457)	-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 公司	江蘇省 吳縣市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工程的安裝與維修	84,020 (US2,500 千元)	84,020 (US2,500 千元)	-	100.00	73,404	(6,457)	(6,457)	(註)
本公司	茂能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經營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30,138	30,000	3,200	100.00	403	(2,181)	(2,158)	-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52,800	52,800	5,280	99.62	45,927	(485)	(457)	

(註)對孫公司之投資損失已列入對子公司之投資損失中。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股票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73,404	100.00	73,404	-

(註)期末無市價，以帳面金額列示。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資回收投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工程的安裝與維修	109,187(USD3,700千元)(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3,775(USD2,500千元)	-	-	73,775(USD2,500千元)	100%	(6,457)	73,40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3,775(USD2,500千元)	109,187(USD3,700千元)	729,496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2：其中USD1,2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3：匯率：美元1=新台幣29.51

2.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